

青海某公司诉美国某公司扁豆合同争议仲裁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8/2021\\_2022\\_\\_E9\\_9D\\_92\\_E6\\_B5\\_B7\\_E6\\_9F\\_90\\_E5\\_c32\\_4785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6_9F_90_E5_c32_478589.htm) 【案情简介】 申请人

：青海某公司。 被申请人：美国某公司。 1995年10月31日，申请人（卖方）与被申请人（买方）签订合同，标的物为300吨小扁豆，价格USD 335/T，FOB天津，总值USD 100,500，付款方式为信用证，装运期为1995年12月10日。1995年11月9日被申请人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到达申请人，信用证有效期为1995年12月21日。1995年11月20日，双方达成补充合同，被申请人增加购买120吨小扁豆，单价为USD 345/T，FOB天津，总值USD 41,400，装运期为1995年12月15日前，双方协议修改信用证，与前一 批小扁豆一并付款。双方于1995年12月21日再次协议修改合同，规定如在12月31日前装运，则原300吨小扁豆单价涨至USD 337/T，如在12月31日以后装运，则单价涨至USD 340/T。1995年12月22日，申请人收到修改后的信用证，装运期延长至1995年12月31日，信用证有效期延长至1996年1月15日。但是上述合同并未得到履行。 申请人诉称：他在正式签约前已备妥300吨货物，被申请人从12月7日至12月22日虽曾有三次通知船名，但从未发出装船通知，致申请人无法装运。1996年1月15日，被申请人指示装运“大田”号，但此时信用证已到期。合同不能履行责任完全在于被申请人。 被申请人答辩称：双方于1995年12月21日

，达成的合同修改中没有约定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装运日期，意味着买方可以在1995年12月31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派船装货。【仲裁结果】申请人只提出不展证即不能发货，从未提出终止履行合同，被申请人于1996年1月17日撤回修改信用证的通知，使修改信用证的行为实际没有发生；被申请人在1月15日前虽然开出了信用证，但没有适当履行派船的义务，在1月15日后，又没有延展信用证，即没有履行支付义务，违反了合同项下买方的义务，应当赔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【案情评析】本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义务。在涉外买卖合同中，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价格条款。买卖双方一般都使用一定的国际贸易术语，这些贸易术语明确了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责任、费用和风险负担。在本案中，当事人使用了F O B术语，根据国际商会所制定的《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，买方的主要义务是支付货款和派船接货。在本案中，买方在1月15日前虽然开立了信用证，并三次通知了船名，但从未发出装船通知，因此，买方没有如期履行合同义务，致使卖方无法将货物装运并取得货款。涉外买卖合同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支付条款，常见的支付条款包括：汇付、托收和信用证。在本案中，买卖双方采用的是信用证的付款方式。根据贸易惯例，信用证付款的操作程序如下：（1）买卖双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以信用证付款；（2）买方向其所在地银行提出开证申请，该银行（开证行）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；（3）该信用证由通知行通知给卖方；（4）卖方收到信用证，检查信用证与合同无不符之处后，将货物装

运；（5）卖方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指定银行或开证行，取得货款；（6）买方向银行付款赎单；（7）买方凭单提取货物。从上述操作程序可以看出，买方开出信用证是卖方装运货物的前提条件，这是国际贸易中当事人选择以信用证付款以保障结汇的基本前提。买方开出信用证不仅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要求，而且也体现在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及各国的法律之中。《公约》第54条规定，“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包括按照合同或任何有关法律、规章所要求的步骤及手续，以便支付价款。”按照权威学者的解释，这主要是指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，向申请银行开出信用证或银行保函。《美国统一商法典》第2325（1）条规定，“买方未能根据约定及时开立信用证，构成违反买卖合同。”在本案中，原信用证的有效期是1月15日，装运期是12月31日，而买方在1月15日晚才通知卖方装运，显然，此时卖方若装运货物，则取得的单据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，从而丧失安全结汇的权利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卖方有权在装船前要求买方将信用证展期，以保证货款的支付。根据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（UCP500），信用证修改约束开证行的时间是发出之时，而约束受益人的时间是接受之时。因此，尽管买方已向银行发出修改通知，但开证行的修改通知并未发出，对开证行也就没有任何效力。可见，卖方在得到任何安全结汇的保证之前，是没有义务装运货物的。综上所述，买方在1996年1月15日前虽然开立了信用证，但没有适当履行派船的义务，致使卖方无法交货；在1996年1月15日后，又没有延展信用证，即没有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，违反了合同中买方的义务，买方应对合同

没有得到履行负主要责任，赔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  
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